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陳麗智

被告 廖禮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8,721元，及其中新臺幣490,559元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9,721元，及其中490,559元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陳明同意不請求違約金1,000元而變更請求之總金額為508,721元（本院卷第28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12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用該信用卡所生之債務，對原告負

01 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
02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清償，除喪失
03 期限利益外，應繳付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年息15%計付
04 之循環利息，暨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定條款之規定
05 計收違約金。然被告遲延繳款，截至113年7月27日止，尚積
06 欠本金490,559元、利息18,162元及違約金1,000元，屢經原
07 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
08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亦願依原告訴
10 之聲明請求的金額給付，但無力一次給付，希望可以分期清
11 償等語置辯。

1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18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
19 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20 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
21 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
22 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
23 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24 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
25 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6 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持卡人對於銀行所支出之
27 必要費用，或所為借貸之金額，依委任契約或消費借貸契約
28 等規定均有清償之責甚明。

2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30 卡申請書暨用卡須知、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
31 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

01 (司促字卷第9至1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28
02 至2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03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
0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院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620元(即第一審裁判
07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另依同法第
08 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09 計算之利息，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許雅如